

关于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,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自2023年3月23日起,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,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,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。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,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、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;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,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、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。

2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,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7047,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152。

3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,按0.6%的年费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:

持续持有期(T)	赎回费率
T<7日	1.5%
7日≤T<30日	0.5%
30日≤T	0

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4、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。

5、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,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。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

权。

二、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的修改

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,并完善了相关表述。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,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改不涉及原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,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<http://www.cfund.com.cn>)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/>)的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,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4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(400-8868-666)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<http://www.cfund.com.cn>)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3月22日